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
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对公司关于《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本次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李尤立

林建章

方自维

2021 年 3 月 25 日